

江西省 贛抚平原灌区志

(一九八九—二〇〇〇年)

江西省贛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四月

江西省 赣抚平原灌区志

(一九八九—二〇〇〇年)

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四月

前 言

修志是中国独具的优良传统，是记载前人活动及重要事件的历史写实，也是指导我们现在工作，为后人提供历史镜鉴，推动社会发展的有效手段。“盛世修志，传诸后人”。如实记载历史上的水利活动和成就，是党和国家赋予我们的政治任务和历史使命。众多业内人士认为，新时代的修志工作，是社会兴盛的重要标志，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修志工作，江泽民同志曾指出：“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江河、工程水利志是全国方志中极为重要的一个内容。在我国，从大禹治水开始，历朝历代的兴衰存亡，无不与水有关，因此可以说，中华民族五千年的历史，实际上是与中国的江河治理历史紧密相关的。“治国必先治水”，这是中国历代有识之士之共识。

赣抚平原水利工程一九五八至一九八八年原志的出版，真实地再现了灌区建设的历史和现状，比较系统地总结了赣抚平原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历史经验，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建国以后党和政府领导人民战天斗地、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大干水利的丰功伟绩。原志对指导灌区各项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起了积极的作用。

赣抚平原水利工程原志书编纂至一九八八年底，距今已十二年。为了使本工程志书完整延续，更好地为后人了解赣抚平原工程提供可资借鉴的史料，现遵照省水利厅赣水办字(1999)002号《关于转发水利部修志工作座谈会精神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续修“赣抚平原水利工程志”，为突出灌区这个重点，正式名称定为“江西省赣抚

平原灌区志”。

一九八九至二〇〇〇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取得伟大成就,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举世瞩目的十二年,也是本工程变革旧的管理模式,深化水利管理改革取得显著成绩的十二年。十二年来,灌区各级政府和管理单位在中央、省政府,特别是省水利厅的直接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十五大精神,贯彻中央“水利产业政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积极走“建设、管理、经营、开发、服务”一体化的路子,逐步建立起水利管理良性运行新机制,使本工程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由粗放型经营向效益型经营转变中迈上一个新台阶。十二年中,灌区各级政府和管理机构针对工程老化失修、效益衰减、严重制约灌区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实际情况,重视工程的更新改造工作,先后开展了以清淤培堤、涵闸整修、防渗护坡等为主要内容的维修配套工作。一九八七年,赣抚平原水利工程加固配套(一期)工程被列入国家“八五”计划后,从一九八八年冬开始,先后对柴埠口、焦石、王家洲、箭江口、天王渡等主要枢纽建筑物和渠道工程进行加固改造和续建配套建设,历时六年,共计完成总投资 3576.32 万元(计划为 2989 万元)。一期工程加固改造胜利完工后,基本扭转了赣抚平原灌区主要枢纽工程老化失修、效益衰减的局面,为工程长远发展奠定了一定的物质基础。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六年,本灌区又被国家计委、水利部列入全国“八五”第四批商品粮基地建设 20 个重点灌溉工程试点之一,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中央 200 万元);一九九七,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及二〇〇〇年,中央继续将赣抚平原灌区续建配套工程列入全国重点大型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计划。四年总投资分别为 1250 万元,1500 万元,1600 万元,1000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引导资金分别为 500 万元,6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其余为省配套和灌区各级自筹)。此外,灌

区各级管理单位根据水费初步调整,收入有所增加的实际情况,为加快维修配套步伐,每年从水费收入中提取20—40%用于工程建设,如果连同每年上级划拨的防汛、岁修等经费,这十二年,灌区对工程的投入(含劳力、资金),比工程初步建成后近三十年国家、集体投入总和还多。初步改变了长期以来赣抚平原工程“先天不足,后天失调”的状况,面貌有很大的改观,效益相应有所好转。但是,鉴于本工程在改革开放前同全国许多水利工程一样,除受旧的管理体制束缚,工程建设严重失血、欠账太多外,长期实行单一的管理体制以及低偿或无偿供水也是导致工程效益停步不前甚至倒退的重要原因。“大锅水”至今仍然是制约工程发展的顽症。因此,要使灌区真正摆脱旧体制的束缚,踏上良性运行轨道,深化改革的路还很长。

水费,是水利管理单位赖以生存的重要经济来源。长期以来,由于受传统习惯影响,人们对水的认识在观念上模糊,使用上随意,交费上抵触,这就不得不使水管单位在经济上举步维艰。工程老损,效益衰减,行业贫困,水的商品属性和水价长期被扭曲已成不争的事实。从八十年代末至九十年代初,随着“水利是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地位的确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推进,工程水价和水费计收制度的改革摆上了水管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十余年来,灌区各级政府和管理机构在社会经济愈来愈商品化的实践中清楚地感受到,不逐步扭转低偿或无偿供水局面,使水费标准尽快达到合理的水平,水管单位就没有出路。在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从一九八七年开始,在一九八五年初步改革的基础上,先后采取“变通”等办法,适度调整了工农业供水价格,至一九九一年省政府5号令出台,本灌区的水价基本达到了一个较为合理的水平,但是仍属低偿供水。1997年11月经过有关部门反复审核,供水价格在沉寂多年后,调整提高了城镇工业、生活用水水价等标准,使工业及生活用水水费收

入比调整前增长近一倍。从此灌区各级管理单位开始从低谷步入自我维持的轨道。

工程经营管理在这十年中也开始摆脱传统的管理模式,由粗放型向效益型转变。灌区各级管理机构从深化改革和灌区发展的要求出发,在逐步建立与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按照有偿服务和规范运作的原则,探索经营管理新路子。如在供水管理上,变以农业灌溉为主为农、工、发电、生活等供水并重;在计划管理上,变“铺开型”为“收缩型”将过去那种全面照顾的作法变为集中资金优先安排投资少、见效快、回报高的项目,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在制度管理上,变“大锅饭”为责、权、利同步,调动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取得了不少看得见,摸得着的业绩,赢得了上级和灌区群众的赞誉。正因为如此,这个曾经在省内外同行业中颇有影响的灌区经过多年沉寂后重新被省内外乃至国家有关部委所瞩目。各种荣誉和称号连年不断,从某种意义上讲,已真正成为江西省水利管理行业的“龙头”。由于效益好转,经济实力增强,许多过去想办而办不到的事,现在有的已经办成,更多的是已开始起步;诸如工作制度化,检测规范化,建设标准化,管理法制化和职工居住与办公条件的改善,收入大幅提高等。这些,既是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灌区进一步发展的主要标志。

综上所述,笔者在通览原志后认为,此次续编应重点着笔于工程更新改造、水费改革以及管理体制、管理规章制度、资产经营等方面的改革经验与措施,以期达到“传诸后人”的效果。

2001年3月

编者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篇 大事记	1
第二篇 工程加固配套	22
第一章 “一期”加固配套工程—主体工程部分	22
第一节 概述	22
第二节 柴埠口进水闸加固	24
第三节 柴埠口船闸加固	25
第四节 焦石进水闸加固	26
第五节 焦石船闸加固	27
第六节 焦石砣溢流坝改建	28
第七节 天王渡船闸兴建	29
第二章 “一期”加固配套工程—渠道整治部分	34
第一节 概述	34
第二节 整治任务与标准	35
第三节 施工组织与领导	36
第四节 整治规模及完成情况	37
第三章 “一期”加固配套工程效益	40
第一节 概述	40
第二节 防洪效益	41
第三节 灌溉效益	42
第四节 供水及其它效益	43

第四章 防(分)洪工程加固改造	44
第一节 概述	44
第二节 箭江口分洪闸加固	45
第三节 王家洲防洪节制闸加固	46
第五章 六干渠整治配套	48
第一节 概述	48
第二节 整治标准及项目	49
第三节 施工简况及完成情况	49
第四节 整治效益	50
第六章 灌溉试点工程	52
第一节 概述	52
第二节 灌溉试点工程建设	52
第七章 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55
第一节 概述	55
第二节 一九九七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56
第三节 一九九八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57
第四节 一九九九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59
第五节 二000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60
第八章 焦石水利枢纽除险加固	6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1
第二节 除险加固项目及措施	61
第三节 施工组织与实施	62
第四节 工程竣工及完成情况	63

第三篇 工程运行与经营管理	64
第一章 工程运行管理	64
第一节 概述	64
第二节 深化管理体制 改革	67
第三节 工程管理规章制度改革	70
第四节 深化内部管理改革	73
第五节 健全法制，依法管水	75
第六节 大力加强工程管理	76
第七节 开展灌溉试验研究	84
第八节 实施西总干清淤大会战	86
第二章 资产经营与管理	89
第一节 概 述	89
第二节 深化水价和收费制度改革	91
第三节 清产核资，建立健全水利资产经营管理体系	97
第四节 大力开展多种经营	99
第五节 改善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提高职工福利待遇	100
第四篇 附表 附图(照片) 附录	

一、附表

1. 一九八九——二 000 年工程投入情况统计表	102
2. “一期”加固配套工程经费构成及完成情况对照表	103
3. “一期”加固配套工程完成情况总表	104
4. “一期”加固配套工程增加灌溉效益情况表	105
5. “一期”加固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建筑物部分)	106

6. 一九九六——二 000 年灌溉试点及节水改造 (续建配套)完成投资及工程量汇总表·····	108
7. 一九九六——一九九九年灌溉试点及节水改造 实施项目总表·····	109
8. 一九九六——一九九九年灌溉试点项目及节水改造 与续建配套各年增加水费面积表·····	110
9. 本局一九八九——二 000 年工农业水费、 综合经营收入统计表·····	111
10. 本局一九八九——二 000 年获得荣誉 及授予称号总汇·····	112
11. 历届灌区管理委员会主要领导任期表(接前志刊表)···	113
12. 一九八九——二 000 年局领导任职 情况表(接前志刊表)·····	114
13. 一九八九——二 000 年局机关科室(公司)、 直属站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表·····	115
14. 一九八九——二 000 年灌区县(市、区)管理站 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表·····	118
15. 二 000 年灌区管理人员构成情况表·····	119
16. 二 000 年灌区管理组织机构一览表·····	120
二、附图、照片	
1. 焦石拦河拉沙闸照·····	121
2. 柴埠口进水闸照·····	121
3. 焦石进水闸照·····	122
4. 二千渠道整险护坡照·····	122

5. 西总干清淤大会战·····	123
6. 局领导班子研究灌区发展规划照·····	124
7. 灌区用水座谈会照·····	124
8. 省领导检查灌区工作照·····	125
9. 赣管局领导深入灌区调研农灌情况照·····	125

三、附 录

1.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江西省赣抚平原灌区改革 实施方案的批复·····	127
2. 江西省水利厅转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江西省 赣抚平原灌区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的通知·····	128
3. 江西省赣抚平原灌区改革实施方案·····	129
4. 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经济评价及水价计算论据摘抄·····	135
5. 关于《赣抚平原水利工程供水公司的设立及经营方案》···	151
6. 工程维修队经营改革方案·····	154
7. 局劳动服务公司经营改革方案·····	157
8. 直属管理站管理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160
9. 江西省赣抚平原灌区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	167

第一篇 大事记

一九八九年

△3月25日，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委员会第七次（扩大）会议在向塘召开。参加会议的有管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省政府办公厅、省农办、省计委、省财政、水利、物价、粮食等部门和灌区县（市、区）水利、粮食部门的负责同志应邀参加了会议。副省长兼管委会主任张逢雨同志出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重点研究和部署了如何加强领导，切实抓好“一期”加固配套工程实施和完善农业水费恢复以实物（稻谷）计收等问题。

关于工程加固配套，会议要求管理局在八九年冬至九〇年春重点抓好焦石、柴埠口枢纽加固和天王渡总干船闸兴建；要求省水利厅部署和督促省水利科学研究所、省水利勘测设计院做好焦石坝改闸模型试验等前期工作；要求南昌县重点抓好二、四千渠的整治配套，进贤县完成东干渠桐车港以下的清淤培堤，丰城市完成万福支渠的配套，南昌市郊区完成五千渠整治未完项目。

关于完善农业水费恢复计收实物问题：

1. 农业水费计收实物的原则不变；
2. 除城郊菜农和个别公粮折币的缺粮户可按当时的议价折款交现金外，所有农户都应交纳实物；
3. 粮食部门代收后，允许水管部门按分成比例提取实物用于自身多种经营或深加工。粮食部门如出省销售，其价格高于省定义购价，

差价部分(扣除运杂费后),水管部门得 70%,粮食部门得 30%。

△7月22日,水利部水综经[1989]2号“关于颁发1988年水利综合经营突出贡献奖的通知”,本局荣获“水利综合经营突出贡献集体鼓励奖”。通知称:系统内荣获1988年水利综合经营突出贡献集体鼓励奖的单位,由部颁发奖状,各水利经营主管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商有关部门,向荣获鼓励奖的集体颁发一次性奖金。

△9月6日,省水利厅(89)赣水办字第033号“关于表彰全省水利系统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授予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先进单位”称号。

△10月9日,焦石进水闸、船闸加固配套建设开工。该两闸连同1988年10月开工的柴埠口进水闸、船闸加固均为“一期”加固配套项目工程。

△11月1日,天王渡总干船闸兴建工程开工(一期项目工程)。

一九九〇年

△元月,江西省赣东抚西特等圩堤王家洲防洪节制闸加固扩建工程胜利完工(此项工程不属一期工程项目)。

△2月,省水利厅党组决定,郑德志同志任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副局长。

△3月10日,柴埠口船闸加固改造工程经过一年半施工,完成全部加固改造项目;5月10日,柴埠口进水闸加固工程竣工。

△5月25日,焦石进水闸、船闸加固改造工程胜利竣工。

△7月1日至2日,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委员会第八次(扩大)

会议在向塘召开。会议由副省长兼管委会主任委员张逢雨同志主持。会议讨论和审议“关于加强工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加强灌区综合经营工作”和表彰八九年度灌区管理先进单位。

△10月，水利部副部长侯捷来局视察工作，并对“一期”工程的经营安排作了重要指示。

△11月8日，水利部水农水(1990)48号文“关于表彰全国先进灌区、排灌泵站的通报”，本局被评为“全国先进管理单位”。

△12月15日，天王渡总干船闸兴建工程胜利竣工。

一九九一年

△元月23日，水利部部长钱正英在南昌滨江宾馆听取了副省长张逢雨同志和本局局长马向前同志工作汇报（张副省长当时兼任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委员会主任）。

△2月20日，省物价局赣价费字(1991)第022号“关于调整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现行收费标准的复函”，对本工程的农业、工业、城镇生活供水，发电用水以及船只、木材过闸收费标准作了相应的调整（详见“水费改革”章节）。

△3月24日，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委员会第九次（扩大）会议在向塘召开。江西省副省长兼管委会主任委员张逢雨同志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讨论研究的主要问题有：关于调整灌区工、农业水费标准问题；关于焦石大坝改建施工有关问题；关于进一步加快灌区工程建设问题等。

△4月7—9日，焦石大坝改建工程实行招（议）标办法选择施工

队伍。省水利建设总公司、九江市水利建设公司、省交通厅港航管理局等三单位到会参加议标。省水利厅、省水利规划设计院、省水利科学研究所以及本局共 20 余名领导、专家参加评审。经过对各议标单位“工程报价”、“施工资历”、“综合生产能力”等全面考评后并经省水利厅批准,最终选择省水利建设总公司为“坝改”工程承建单位。

△4 月 30 日,省水利厅赣水工管字(1991)029 号“关于成立江西省赣抚平原焦石坝改建工程指挥部的通知”称:为加强对焦石坝改建工程的领导,协调各方关系,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决定成立“江西省赣抚平原焦石坝改建工程指挥部”。省水利厅副厅长邓勤琛同志任指挥,赣抚平原管理局局长马向前,省水利厅工管处处长邓勤民,管理局副局长朱来友三同志任副指挥。厅总工程师、厅直有关单位(处)、有关地市、县领导为成员。

△5 月 7 日,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对部级先进企业和先进管理单位实行鼓励政策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称:部级先进企业和先进管理单位在授予称号的当年,除可对职工进行一次奖励外,其单位领导干部(包括正、副职)可升一级浮动工资,其他职工是否实行浮动工资由单位自定……。连续三年保持部级先进称号的单位,可将按本规定浮动的工资转为固定工资。

△5 月 15 日,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焦石坝改建工程施工承建单位部份施工人员和设备开始进场。本局及设计、监理人员也先后进场。

△5 月 21 日,临川县政府、大岗乡政府、赣抚平原管理局签订《关于毛坊村刘家村民小组部分农户搬迁协议书》。临川县副县长戴俊文、大岗乡乡长陶金水、赣管局副局长朱来友分别代表协议方签字。协议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焦石大坝改建施工的需要,决

定刘家村民小组居住在焦石管理站区内的刘仕彪等 11 户村民房舍拆迁到站区外另建；原宅居地收归赣抚平原焦石站使用。住房每平方米拆迁费 150 元；厨房每平方米 100 元；猪牛舍每平方米 80 元，总金额贰拾叁万一千叁佰玖拾元。新居地征地费陆万元，附属设施（水井等）建设费壹万元，共计叁拾万零一千叁佰玖拾元，全部拆迁工程完成后由赣管局付清全部款项（详见协议书）。

△4—6 月，抚河上游平均降雨仅 412.8mm，为历年同期降雨量的 53%，其中 6 月份降雨量仅 80mm，为历年同期 283mm 的 28.2%；7 月除 31 号降雨 21mm 外基本无雨，上游洪门水库 7 月 13 日有效库容仅 8100 万立方米，为设计 3.74 亿立方米的 21.6%，6 月 25 日焦石坝面脱水，7 月 20 日坝前水位仅 26 米，是工程兴建以来同期最低值。西总干进闸流量仅 8—10 秒立米，灌区出现特大旱情。但由于各级领导重视，措施得力，团结抗旱，至 8 月 6 日灌区完成 95 万亩晚稻栽插任务，做到了“无雨有水，久旱无灾”。

△7 月 8 日，焦石坝改建工程施工单位下河抛填上游围堰沙袋，施工正式开始。

△8 月 17 日，省水利厅赣水工管字（1991）053 号“关于推荐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为部一级灌溉排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函”，主送水利部，并附审报表、厅考评小组名单、考评意见和考核总结等。

△9 月 6 日，泰国水土保持与管理考查团在农业部国际合作司亚非处王堂仁同志，省农牧渔业厅外经办胡主任，省水利厅工管处邓勤民处长、刘延鹏工程师等陪同下来局考查农田水利灌溉等方面情况。

△9月18日,省粮食厅、水利厅联合下发《关于粮食部门代收代管水费粮有关问题的通知》,主要精神是:

1. 水利部门委托粮食部门代收入库的水费粮,其拨交价格按当年当地的实际议购价格由粮食部门与水利部门结算;

2. 代收手续费按入库水费粮结算价款的3%;仓储保管费按当地粮食仓储保管的年实际平均费用收取(以存放四个月计算);

△10月15日,水利部水企管(1991)14号《关于批准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等44个单位为部级管理单位的通知》,授予本局为“部一级管理单位”。

一九九二年

△3月21日,由于3月中下旬抚河流域普降大雨,焦石坝上游水位31.71米,超过当时大坝改建围堰设计最高挡水位0.71米,导致围堰漫顶溃决,大部分施工脚手架被冲毁,施工被迫停止。所幸的是此时改闸工程全部闸墩达到预定高程,水下部分即已完工,避免了复工时重作围堰的重大损失,但延误了工期3—5个月。

△4月13日,水利部副部长周文智来局视察工作,并为本工程提词如下:

巧引抚河水,灌溉万顷田,

造福与人民,改革开新颜。

△5月20日,省土地管理局、省水利厅关于转发国家土地管理局、水利部(1992)国土籍字第11号《关于水利工程用地确权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称,为依法确认水利工程用地的所有权,保障水利工程